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3565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39tu4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51U39U1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奕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奕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奕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复制无效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6CKHRD5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少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BH06439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3月25日





2024032599531992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403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03-25 15: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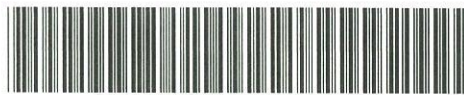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25 15:19





2024032524094447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403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3-25 15: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25 15:4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杏萍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杏萍
2024年4月11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3月15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5202-07-01-990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奕柱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		
地理坐标	(<u>116度 20分 34.773秒</u> , <u>23度 33分 27.661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仅从事塑料鞋生产。</p> <p>(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p> <p>(2)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揭阳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工业用地（附图7）。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城镇居住用地（附图8）。</p> <p>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0]103号）规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如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建筑及周边现状均为工业企业），由该项目业主出具承诺函（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责令其限期完善环评手续并落实整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予以关停清理”。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2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经现场踏勘及沟尾社区证实，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为东兴街道沟尾社区。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p> <p>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p>
---------	----------------------------------------------------------------------------------------------------------------------------------------------------------------------------------------------------------------------------------------------------------------------------------------------------------------------------------------------------------------------------------------------------------------------------------------------------------------------------------------------------------------------------------------------------------------------------------------------------------------------------------------------------------------------------------------------------------------------------------------------------------------------------------------------------------------------------------------------------------------------------------------------------------------------------------------------------------------------------------------------------------------------------------

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声环境现状良好。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④负面清单：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本项目均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

所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对照“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2），详见附图。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	相符

		<p>安全隐患的项目。</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p>		
	<p>能源资源利用</p>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量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7）；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居住用地（见附图8），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p>	<p>相符</p>

			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落实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p>	<p>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设备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50%；有机废气配置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p>	相符

		<p>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6. 【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 【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废活性炭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

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从事塑料鞋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本项目 0.864t/a（有组织 0.144t/a+无组织 0.72t/a=0.864t/a），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₃ 污染，保

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月）VOCs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由于本项目原材料PVC、二丁油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产生有机废气设备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污节点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废气收集率可达50%。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氯化氢和颗粒物，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不低于</p>
--	----------------------------	--------------------------------------------------------------------------------------------------------------------------------------------------------------------------------------------------------------------------------------------------------------------------------------------------------------------------------------------------------------------------------------------------	-------------------------------------------------------------------------------------------------------------------------------------------------------------------------------------------------------------------------------------------------------------------------------------------------------------------------------------------------------------------------------------------------------------------------------------------------------------------------------------------------------------------------------------------------------------------------------------------------------------------------------------------------------------------------------------------------------------------------------------------------------------------------------------

	<p>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相符。</p>														
<p>8、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td> </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td> </tr> <tr> <td>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 <td>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td> </tr> <tr> <td>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 <td>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td> </tr> <tr> <td>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td> <td>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5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5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5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p>综上，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p>														
<p>9、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p>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p>														

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10、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前委托了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将环评报告报送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和制鞋业-32.制鞋业”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的“32.制鞋业195”中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2），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对应“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的“32.制鞋业195”中的“其他”，需实施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45202MA51U39U1E001W。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

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管理，搅拌机、圆盘成型机等设备经密闭收集后，且控制风速为 0.5m/s，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份文件的相关要求，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 1 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主要工序为注塑，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15、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p>①本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p> <p>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块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已在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榕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备案，符合榕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p> <p>③本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p>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①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区的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②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p> <p>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①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p> <p>②项目在原料搅拌、破碎过程中会外逸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注塑工序中需要对塑胶原料（PVC）进行加热软化，此过程中会产生VOCs和氯化氢、臭气浓度；项目点胶、烤胶工序中水性胶水挥发产生VOCs。本项目在产污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废气，引至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否

		<p>(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固废处理率100%。</p>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6°20'34.773"，北纬23°33'27.661"，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为266m²，建筑面积为1064m²，主要从事塑料鞋生产，年产塑料鞋10万双。项目聘有员工10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涉及“未验先投”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根据要求向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6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榕城）罚〔2023〕65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验先投”的处罚，目前已缴纳罚款，同时建设单位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和制鞋业-32.制鞋业”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66m²，建筑面积1064m²，项目建设规模和生产规模情况见表2-1。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4F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66m ² ，建筑面积 1064m ²	
		1F	生产区、办公室、危废间，主要设备：搅拌机 3 台、圆盘成型机 4 台、破碎机 1 台
		2F	生产区、仓库，主要设备：修边机 3 台、打包机 2 台
		3F	生产区，主要设备：手啤机 2 台、隧道电烤箱 1 套
		4F	仓库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废气治理	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其他设施参考信息
1	搅拌机	搅拌	3	/
2	圆盘成型机	注塑	4	华龙机械, 螺杆 52.5mm, 配套一个冷却水槽总容积为 6m ³
3	破碎机	破碎	1	/
4	修边机	修边	3	/
5	手啤机	组装	2	/
6	隧道电烤箱	点胶、烤胶	1	配套人工点胶工位
7	打包机	打包	2	/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鞋 10 万双（折 25 吨）。项目产品及产能匹配情况见表 2-3。

表2-3 产品及产能匹配表

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设计值	设计年生产时间（h）	数量（台）	设计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圆盘成型机	塑料鞋	3.2kg/h	2400	4	30.72t/a	25t/a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4。

表2-4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PVC 塑胶新料	粉状	20	4	产品原料
2	二丁油	液体	7	0.5	产品辅料
3	色粉	粉状	0.1	0.02	产品辅料

4	水性胶水	液体	0.2	0.05	加工辅料
---	------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VC 塑胶新料：聚氯乙烯，一种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具有良好的可塑性。未着色时呈白色粉末状。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二丁油：即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分子式：C₁₆H₂₂O₄；分子量：278.34；CAS 号：84-74-2；熔点：-35°C；沸点：340°C；折射率：1.491；闪点：171°C。

(3) 色粉：塑胶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只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塑胶颜料应当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4) 水性胶水：成分为水性合成树脂 48~52%，水 48~52%，其他 1~3%，乳白色液体，密度 1.05(水=1)，为水性胶粘剂。

5、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具体的工作时段为 8:00-12:00，14:00-18:00，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6、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名，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 T1461-2021) 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厂区员工的用水系数按 10m³/人计算，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100m³/a。新鲜水由市政供给。

②冷却用水：项目圆盘成型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项目圆盘成型机冷却水槽总容积为 6m³，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6m³/h，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冷却水量的 1%，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6*8*1/100=0.48m³/d，144m³/a。

③喷淋用水：项目废气处理配套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装置风机风量约 22000m³/h，喷淋塔液气比按 2L/m³ 计，喷淋塔每个循环损耗按用水量 1%计，则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22000*2/1000*1%=0.44m³/h，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则须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44*8=3.52m³/d、1056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 4.333m³/d（1300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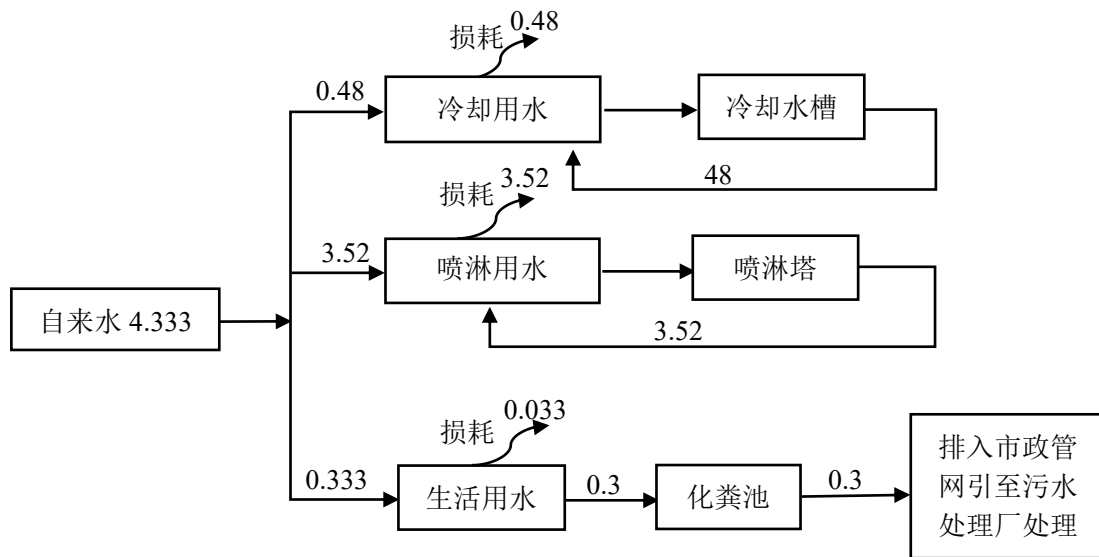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m³/d)

(2)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项目设置的水喷淋装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

②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³/d，即 90m³/a（按生活用水量 90%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和 SS 等。目前该区域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7、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

8、项目四至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项目东侧为针织厂，西侧、北侧为鞋厂，南侧为勤辉塑料厂。项目四至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m²，建筑面积为 1064m²，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车间 1-3 层，4 层为仓库。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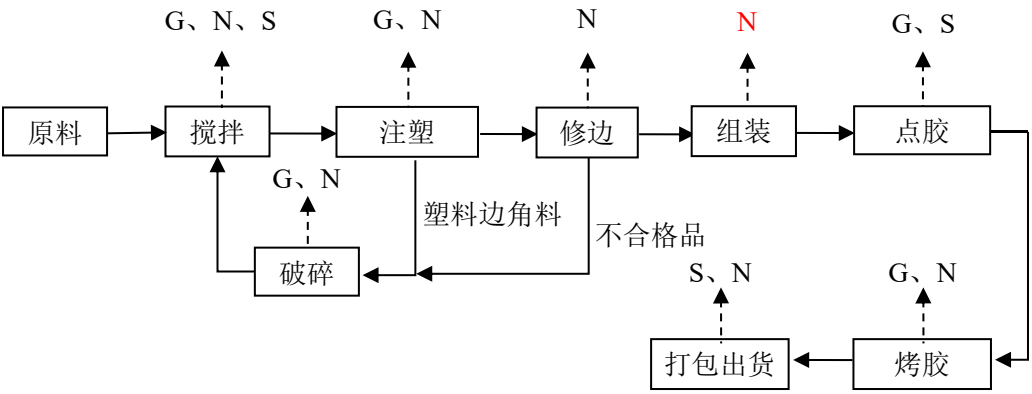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废气：G；废水：W；固体废物：S；噪声：N）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项目将原辅材料或破碎后的边角料经搅拌机进行常温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搅拌过程中搅拌机有加盖密封，故搅拌工序仅开盖投料过程有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把搅拌后的塑料粒注入圆盘成型机料斗中，经加热（约 160℃）使得 PVC 树脂达到熔融状态，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待温度降至 60℃即可出模。根据有关资料，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最高温度均低于使用的塑料粒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该工序会产生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设备噪声和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注塑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修边：注塑后的塑料鞋配件使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去除不规则凸起、毛刺等。该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修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进

	<p>行混料加工。破碎为小片状，由于破碎过程中有加盖，且破碎后的塑料粒径较大，故破碎过程中无外溢粉尘的产生。但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粉尘扬起。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p> <p>组装：修边后的半成品通过手啤机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设备噪声。</p> <p>点胶：项目采用手工点胶方式，该过程使用到胶水，故会产生废包装桶、VOCs。</p> <p>烤胶：点胶的半成品后送入隧道电烤箱进行烘干。烘烤过程会产生 VOCs 和设备噪声。</p> <p>打包出库：成品经打包机打包后出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p> <p>注：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为注塑、点胶、烤胶工序，项目属于制鞋行业，故按 VOCs 进行评价。</p> <p>主要产污环节：</p> <p>（1）废水：本项目会使用到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全部循环回用，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p> <p>（2）废气：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氯化氢、臭气浓度，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点胶、烤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p> <p>（3）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劳动用品、含油抹布。</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工厂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下 2 公里），属于 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的数据和结论。

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 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

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sum 为 0.92（IO₃-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臭气浓度，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因子，且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与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有关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2 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 TSP 因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东南面民居 Q1，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μg/m³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项目东南面民居 Q1	TSP (日均值)	2023.6.20	89	300	达标
		2023.6.21	95	300	达标
		2023.6.22	98	300	达标

备注：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排放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项目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下 2 公里），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下 2 公里）属于 II 类水功能区，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其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0dB(A)、夜间标准值为：50dB(A)。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连续两天对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面民居 N1	环境噪声	2023.6.20	53	45	60	50	达标
		2023.6.21	54	44	60	50	达标

备注：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噪声值昼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为已建成厂房，无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生产，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见附图5），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X	Y					
润园民居	35	-22	SE	33	民居	约 50 人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类标准
沟尾村	136	34	NE	128	村庄	约 1000 人	
凤潮村	0	-222	S	212	村庄	约 3200 人	
淡浦村	41	304	N	300	村庄	约 2800 人	
玉浦新村	360	0	E	350	村庄	约 4000 人	
玉浦村	369	-174	SE	393	村庄	约 8000 人	
慈云医院	358	167	NE	388	医院	约 1000 人	
区实验学校	149	-340	SE	359	学校	约 6300 人	

注：原点坐标（X₀，Y₀）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X	Y					
润园民居	35	-22	SE	33	民居	约 50 人	(GB3096-2008) 2类标准

注：原点坐标（X₀，Y₀）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表 3-5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S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30

(2)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限值	250	120	150	30	6-9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 限值	40	10	10	5	6-9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20	150	30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颗粒物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中新改扩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氯化氢、VOCs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50%执行。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120	1.45(折半后)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外无组织排放	--	1.0	--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5	100	0.105(折半后)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外无组织排放	--	0.2	--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有组织排放	15	40	1.3(折半后)	(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标准
	厂外无组织排放	--	2.0	--	(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5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外无组织排放	--	20(无量纲)	--	(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其他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要素	排放总量		控制总量
大气	VOCs	0.864	0.144（有组织）	0.864
			0.72（无组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总量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为生产车间，基础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具体分析如下：</p>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项目在原料搅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注塑工序中需要对塑胶原料（PVC）进行加热软化，此过程中会产生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项目点胶、烤胶工序中胶水挥发产生VOCs。</p> <p>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制鞋业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鞋生产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4050毫克/双-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鞋10万双，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0*10000*4050/1000000000=0.405t/a$。</p> <p>VOC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95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1953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为塑料鞋，原料为塑料、鞋底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乙烯醋酸乙烯树脂、其他树脂，工艺为注塑工艺时，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计）产污系数为14340毫克/双-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鞋10万双，则VOCs的产生量为$10*10000*14340/1000000000=1.434t/a$。</p> <p>项目水性胶水使用量为0.2t/a，成分为水性合成树脂48~52%，水48~52%，其他1~3%，VOCs挥发占比按最不利3%计，则项目点胶、烤胶工序VOCs产生量为$0.2*3%=0.006t/a$。</p> <p>则本项目生产工序VOCs总产生量为$1.434+0.006=1.44t/a$。</p> <p>氯化氢：为了分析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情况，本项目类比同类环评报告《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5月25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塑料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揭市环（榕城）审〔2022〕34号）中根据污染源监测结果核算的数据：该项目委托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4日对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废气设施处理前进口风量为9927m³/h，氯化氢进口产生速率为0.03kg/h；废气收集效</p>

率 75%，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3 \times 8 \times 200 / 1000 / 0.75 = 0.064 \text{t/a}$ 。

该项目的产品品种、使用原料、设备、加工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比性。本项目与该公司生产运行情况、监测情况对比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与同类项目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表

资料来源	原料	规模	主体工艺	污染防治措施
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	PVC树脂200t/a、二丁酯50t/a、二辛酯50t/a、色粉1t/a等	年产塑料鞋100万双	搅拌-注塑成型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	PVC树脂粉20t/a、二丁酯5t/a、色粉0.1t/a等	年产塑料鞋10万双	搅拌-注塑成型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揭阳市金兴鞋业有限公司相比原料更简单，工艺相似，类比具有可行性。该项目原料 PVC 为 200t/a，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 $0.064 / 200 \times 20 = 0.0064 \text{t/a}$ 。

臭气浓度：在注塑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量较少，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在搅拌、破碎、注塑、点胶、烤胶工序设备产污点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可达到 50%，风机风量为 22000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废气量为 5280 万 m³/a。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破碎、注塑	颗粒物	3.84	0.0844	0.2025	有组织	22000	50	75	是	0.97	0.0213	0.051	DA001	一般排放口	
	氯化氢	0.06	0.0013	0.0032				7.37	是	0.06	0.0013	0.003			
	VOCs	13.6	0.3	0.72				80	是	2.73	0.06	0.144			
点胶、烤胶工序	颗粒物	/	0.0844	0.2025	无组织	/	/	/	/	<1.0	0.0844	0.2025	/	/	
	氯化氢	/	0.0013	0.0032				/	/	/	<0.2	0.0013	0.0032	/	/
	VOCs	/	0.3	0.72				/	/	/	<2.0	0.3	0.72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塑料鞋生产单元	塑料鞋生产线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000m³/h	50%	75%	是
		注塑工序	氯化氢				50%	7.37%	是
		注塑、点胶、烤胶工序	VOCs				50%	80%	是

(2) 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搅拌、破碎、注塑、点胶、烤胶工序的产污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矩形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四周垂软帘围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10X^2+F) Vx$$

其中：L——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

本项目设 3 台搅拌机、1 台破碎机、4 台圆盘成型机和 1 台隧道电烤箱，拟在每台设备产污工位处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9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约 0.7m²（1m×0.7m），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强的距离取 0.3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980m³/h，则所需总风量为 17820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量为 22000m³/h。项目设置每条集气通道断面尺寸为 0.6m×0.6m，经计算得出集气管道风速为 16.98m/s，因此管道设计合理。

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3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本项目在设备产污工位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长塑料垂帘围挡，污染物产生点往吸入口方向(即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则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50%。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水喷淋装置

水喷淋室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通过在箱内安装螺旋喷头，喷出高压雾化水与废气中的烟尘接触，同时安装旋流板或筛板等增加烟气与喷淋液的接触面积，从而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结构简单，不易被堵塞，阻力小，操作维修方便，且喷淋废水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可除去颗粒状的粉尘、烟雾、油脂类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气再由下一步工序处理。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A.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B.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C.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D.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拟设置炭箱尺寸为2.5m*1.5m*1.4m，共设置两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铺设2层活性炭层，每层装填尺寸为1.5m*1.4m*0.3m，则装炭量为1.5m*1.4m*0.3m*2*2，合计约2.52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0.5t/m³，算出装炭量1.26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300mm。项目设计吸附截面风速=风量/过滤面积=22000m³/h/(1.5m*1.4m*4)/3600=0.73m/s；每级填装厚度共600mm，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

项目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0.72-0.144)/15%+(0.72-0.144)=4.416t/a，建设单位拟一季度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1.26*4+(0.72-0.144)=5.616t/a大于理论需求量4.416t/a。

③处理效率说明：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搅拌、破碎、注塑、点胶、烤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水喷淋装置可用于处理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以废 PVC 为原料进行干法破碎，喷淋塔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5%，本报告取 75%。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吸附效率不高，参照天津化工厂研究所《吸附氯化氢中游离氯效果评价》中对氯化氢的吸附效果实测，吸附效率为 7.37%。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处理效率取值 7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80%) \times (1-80%)=96%$ 。由于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在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处理效果。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无法长期维持 96%效果，活性炭接处理效率取值 80%较为合理。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80%。

(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汇总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风速m/s	排气筒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氯化氢、VOCs、臭气浓度	116.343083°E	23.557668°N	15	0.6×0.6	16.9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97	0.0213	0.051
	氯化氢	0.06	0.0013	0.003
	VOCs	2.73	0.06	0.144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1
	氯化氢			0.003
	VOCs			0.14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51

	氯化氢	0.003
	VOCs	0.1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提高收集率	DB44/27-2001	1.0	0.2025
注塑工序	氯化氢			0.2	0.0032
注塑、点胶、烤胶工序	VOCs		DB44/817-2010	2.0	0.72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2025
		氯化氢			0.0032
		VOCs			0.72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0.051	0.2025	0.2535
2	氯化氢	0.003	0.0032	0.0062
3	VOCs	0.144	0.72	0.864

（4）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生产工序	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3.84	0.0844	1	很少发生	停产检修，维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氯化氢	0.06	0.0013			
		VOCs	13.6	0.3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氯化氢、VOCs、臭气浓度。具体监测方案见表4-9。

表 4-9 废气监测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氯化氢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VOCs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臭气浓度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NMHC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氯化氢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VOCs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臭气浓度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VOCs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大气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敏感点润园民居（最近距离为33m）等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轻微，是可接受的。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项目圆盘成型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

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项目圆盘成型机冷却水槽总容积为 6m³，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6m³/h，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冷却水量的 1%，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6 \times 8 \times 1/100 =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

喷淋废水：项目废气处理配套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装置风机风量约 22000m³/h，喷淋塔液气比按 2L/m³ 计，喷淋塔每个循环损耗按用水量 1% 计，则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22000 \times 2/1000 \times 1\% = 0.44\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则须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44 \times 8 = 3.52\text{m}^3/\text{d}$ 、 1056m^3 。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2021）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厂区员工的用水系数按 10m³/人计算，即员工生活用水量年用水量为 10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为 0.3m³/d， $9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33
产生量 (t/a)		0.027	0.0162	0.018	0.003
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250	120	150	30
	排放量 (t/a)	0.0225	0.0108	0.0135	0.0027
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36	0.0009	0.0009	0.0005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使用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化粪池采用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②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总投资约 1.6 亿，建设规

模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6 万 m³/d）于 2009 年 6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6 万 m³/d）于 2014 年 8 月获得环评审批，并于 2018 年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精密过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揭阳市城市给水排水专项规划》，揭阳市区按地形地貌特点划分为三个排水区域：北部、中部、南部排水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部排水区，即北河以南、南河以北、吊桥河以东地区，总规划服务面积为 51.1km²。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6 万 m³/d 主要服务范围为榕城片区、渔湖片区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工业污水。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规模 6 万 m³/d，纳污范围主要为东山片区污水。根据《揭阳市东山区截污干管工程初步设计》(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2010 年 6 月)，东山区截流污水经泵站提升后，转输到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东山区截污范围为东山区建成区，东到沙港码头、南至榕江北河、西至东山区与揭东县锡场镇交界处、北到广梅汕铁路，服务面积为 19.58km²。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其他
2	生产废水	SS	回用	不排放	TW002	沉淀池	沉淀	DW002	生产废水回用监测口	是	一般排放口-其他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6.342928°E	23.557611°N	0.009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限值两者较严值	250
		BOD ₅		120
		SS		150
		NH ₃ -N		30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00075	0.0225
		BOD ₅	120	0.000036	0.0108
		SS	150	0.000045	0.0135
		NH ₃ -N	30	0.000009	0.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25
		BOD ₅			0.0108
		SS			0.0135
		NH ₃ -N			0.0027

(4) 监测计划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 不外排。

项目圆盘成型机冷却水循环回用, 不外排, 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无需监测。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约 65-85dB(A)。

表4-15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叠加源强	声源控制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
----	----	------	----	------	------	------	-----------	--------------	------	------	-----------------	----

序号	物名称	台	声功率级 / dB(A)	措施	东				西				入损失 / dB(A)	东				物外距离 /m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搅拌机	3	70	7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声合理安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风机加隔声罩)	11	5	12	1	54	61	53	75	80:00-18:00	25	29	36	28	50	1
2	圆盘成型机	4	70	76		1	10	2	1	76	56	70	76		25	51	31	45	51	1
3	破碎机	1	80	80		15	3	12	1	56	70	58	80		25	31	45	33	55	1
4	修边机	3	70	75		3	10	11	2	65	55	54	69		25	40	30	29	44	1
5	手啤机	2	65	68		3	15	4	5	58	44	56	54		25	33	19	31	29	1
6	隧道电烤箱	1	75	75		5	8	12	1	61	57	53	75		25	36	32	28	50	1
7	打包机	2	70	73		3	12	6	6	63	51	57	57		25	38	26	32	32	1
8	风机	1	85	85		17	1	9	1	60	85	66	85		30	30	55	36	55	1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降噪效果,隔声量取25dB(A)。

(2) 噪声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5~85dB(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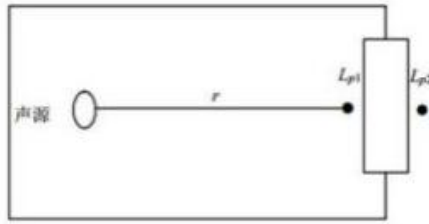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4-16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序号	复合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搅拌机	29	36	28	50
2	圆盘成型机	51	31	45	51
3	破碎机	31	45	33	55
4	修边机	40	30	29	44
5	手啤机	33	19	31	29
6	隧道电烤箱	36	32	28	50
7	打包机	38	26	32	32
8	风机	30	55	36	55
预测结果	叠加贡献值	51.8	55.5	46.3	59.9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17 项目敏感目标预测值达标分析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时段	方位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结果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润园民居	昼间	东南面	33	31.5	54	54.02	60	达标

注：1) 此表格贡献值为厂贡献值将厂内所有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并经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与厂界距离按1米计算得到的噪声预测值；2) 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周边最近敏感点的东南面润园民居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8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米处	Leq (A)	1次/季度，昼间进行（项目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劳动用品、含油抹布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10%，即 $25 \times 10\% = 2.5\text{t/a}$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编织袋等）为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的，产生量按5kg/月计算，产生量约 $5 \times 12 / 1000 = 0.06\text{t/a}$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喷淋沉渣：项目水喷淋装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回用，喷淋沉渣产生量按照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量计算（含水率按70%计），即产生量=（收集量0.2025t/a-排放量0.051t/a）/（1-70%）=0.5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填装量为1.26t，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4次，则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1.26 \times 4 + (0.72 - 0.144) = 5.616\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润滑油：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项目二丁油、机油、水性胶水等均采用包装桶储存，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1t/a。废包装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项目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5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工序	2.5t/a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0.06t/a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过程	0.505t/a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5.616t/a		
6	废机油、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0.1t/a		
7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0.1t/a		
8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生产工序	0.1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	--------	------	----	------	--------	----------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	生产工序	固态	塑料	195-003-06	2.5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复合包装物	195-003-07	0.06
3	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工业塑料粉尘、有机物	900-041-49	0.505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5.616
5	废机油、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1
6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化学品	900-041-49	0.1
7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生产工序	固态	含油废布料	900-041-49	0.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情况见表 4-22。

表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量	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处置情况
危废暂存间	喷淋沉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专用桶装	1 年	0.505t/a	厂区东南面	8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专用袋子		5.616t/a			
	废机油、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In	专用桶装		0.1t/a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专用桶装		0.1t/a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专用桶装		0.1t/a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4)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 5)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6)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7)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8)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项目,厂区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二丁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二丁油和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物质及其储存量，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物质名称	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油类物质	二丁油	0.5	10	0.05	原料仓库	通过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有毒物质	危险废物	6.421	100	0.06421	危废暂存间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1421（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表 4-22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污染物转移途径
1	化学品仓	二丁油	二丁油	泄漏、火灾或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	环境空气扩散、地表水或地下水扩散、土壤扩散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	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	环境空气扩散、地表水或地下水扩散、土壤扩散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事故排放	环境空气扩散

(5)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当班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规程；当班操作人员必须坚持日常安全检查，严格交接班制度。

②当班操作人员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安排人员加以整改；技术设备人员要对消防器材、设备及其它救援物质定期检验，保证其随时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③遵守安全生产守则，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查，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④制定科学的安全用电操作规程，要求所有电气安装、维护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实施，平时加强电气设施的专项安全检查，防止短路或触电事故。

⑤禁止将明火带入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应安装热感器、温感器等警报装置。

⑥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及其助剂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加强厂区污染源的清洁工作，以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原辅料按要求分类储存，包装完整无损，并设有清晰标识。

②原料仓库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防止化学品外流。

③原料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④原料仓库内备有消防沙、空桶及各类防护器具等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高效、及时地处理泄漏液。

4)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6)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部，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废气，引至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标准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NMHC	通过加强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BOD ₅			
		NH ₃ -N			
		SS			
	冷却用水	水温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标准	
喷淋废水	SS	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喷淋沉渣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①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②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④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⑤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或二氧化碳灭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535t/a	/	0.2535t/a	+0.2535t/a
	氯化氢	/	/	/	0.0062t/a	/	0.0062t/a	+0.0062t/a
	VOCs	/	/	/	0.864t/a	/	0.864t/a	+0.864t/a
废水	COD _{Cr}	/	/	/	0.0225t/a	/	0.0225t/a	+0.0225t/a
	BOD ₅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NH ₃ -N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SS	/	/	/	0.0135t/a	/	0.0135t/a	+0.01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	/	/	2.5t/a	/	2.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	/	/	0.06t/a	/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喷淋沉渣	/	/	/	0.505t/a	/	0.505t/a	+0.505t/a
	废活性炭	/	/	/	5.616t/a	/	5.616t/a	+5.616t/a
	废机油、废润 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劳保用品、 含油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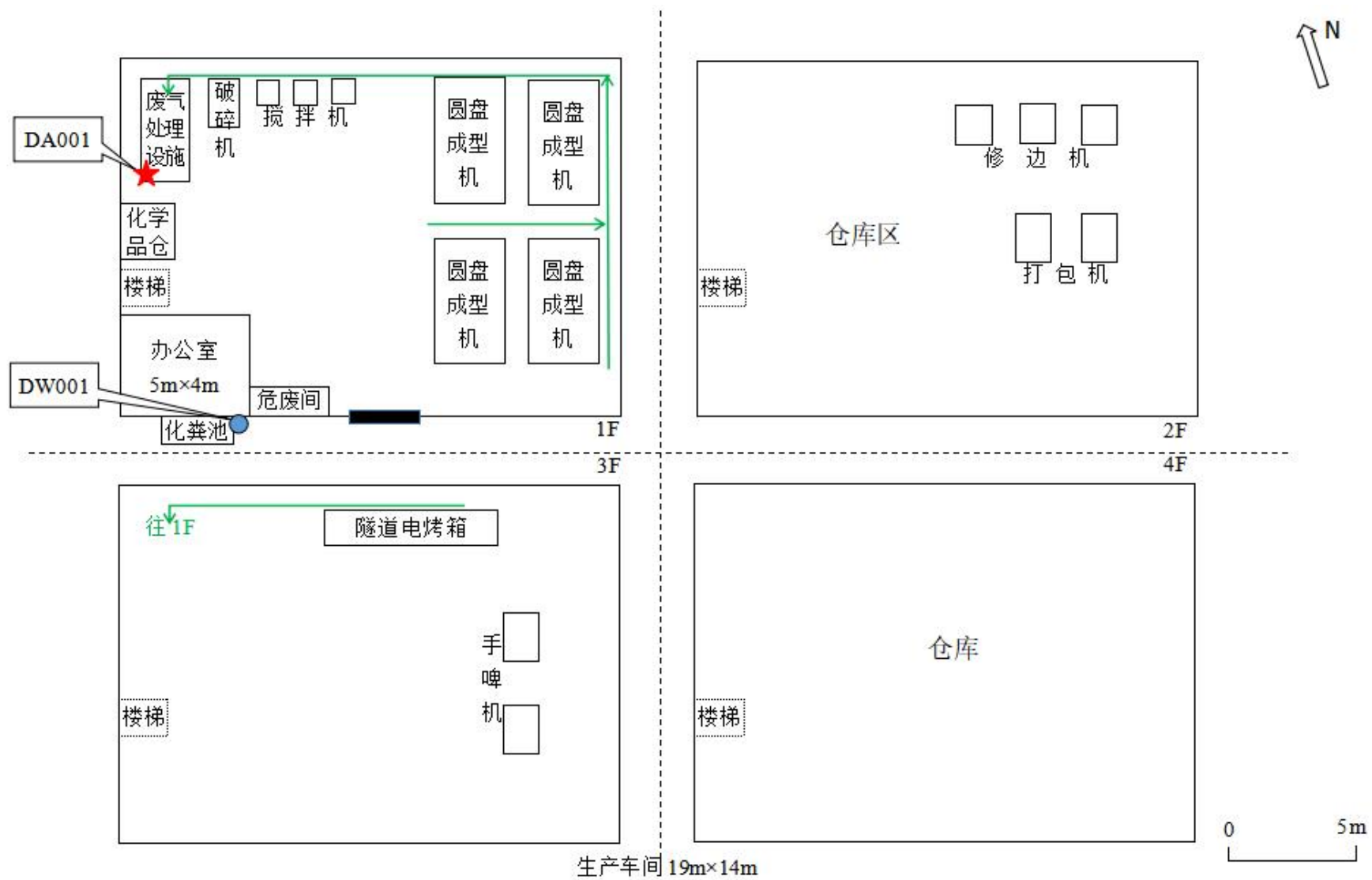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厂房现状及硬底化照片



西面鞋厂



北面鞋厂



东面针织厂



南面勤辉塑料厂



东南面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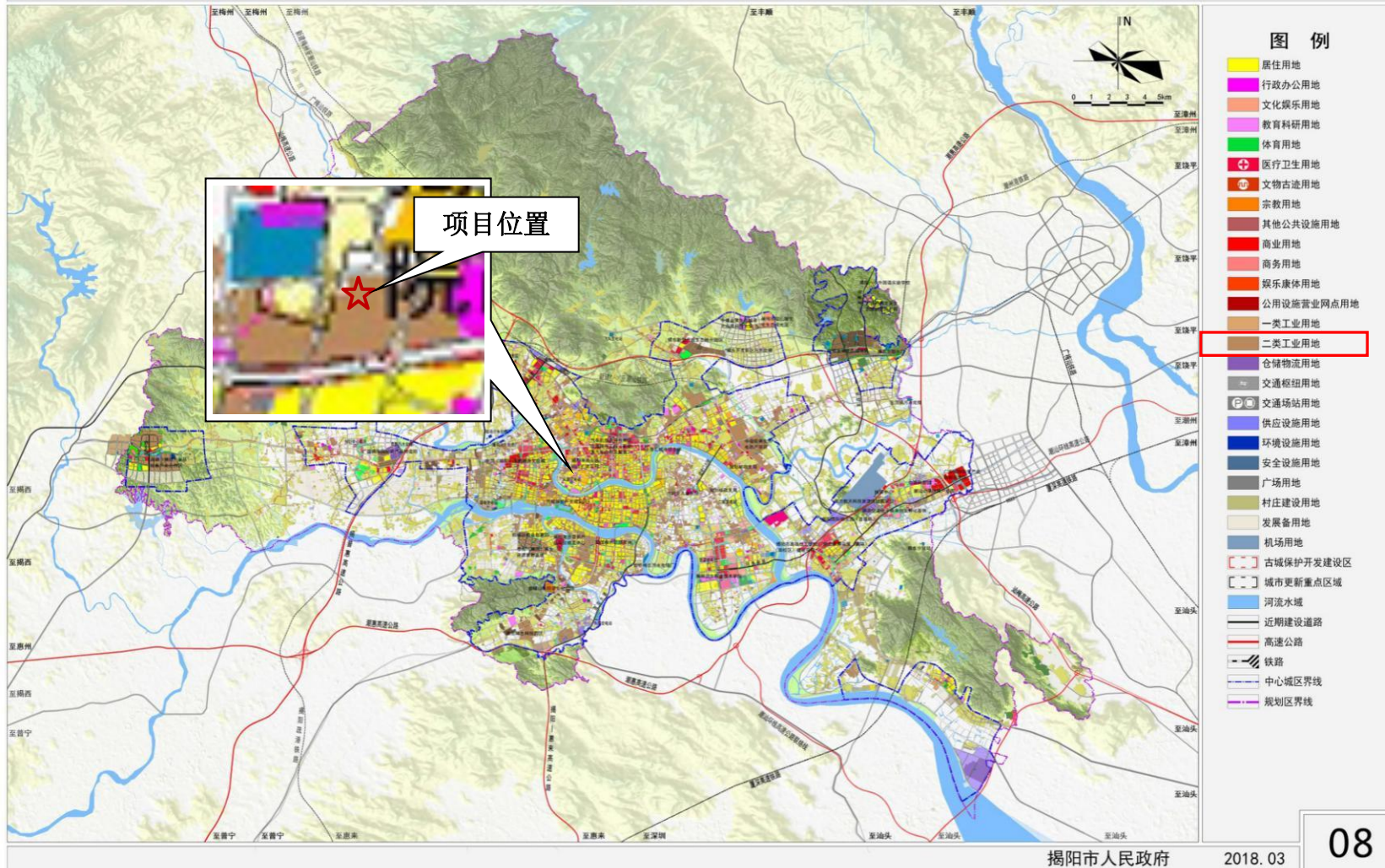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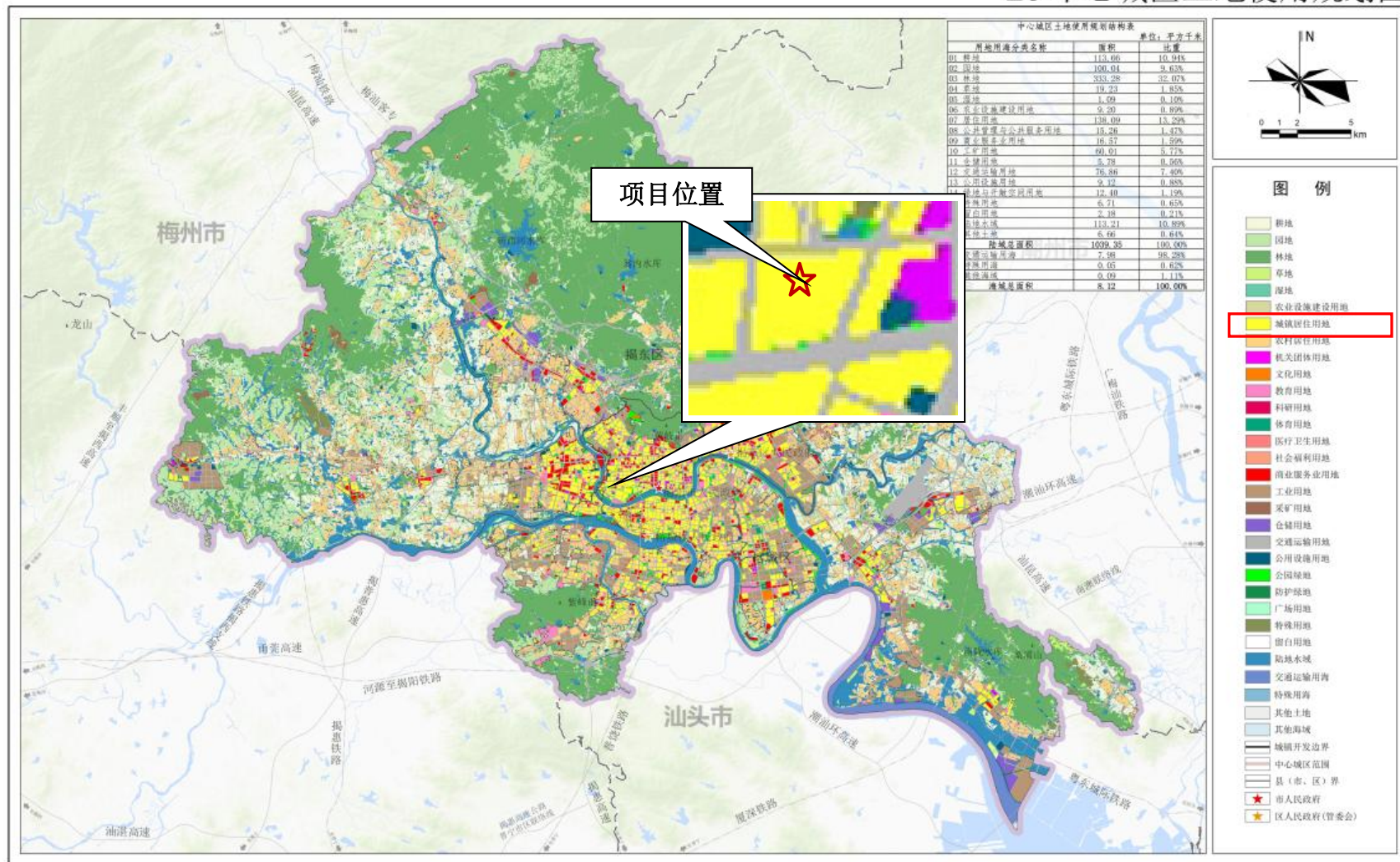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现场勘察图片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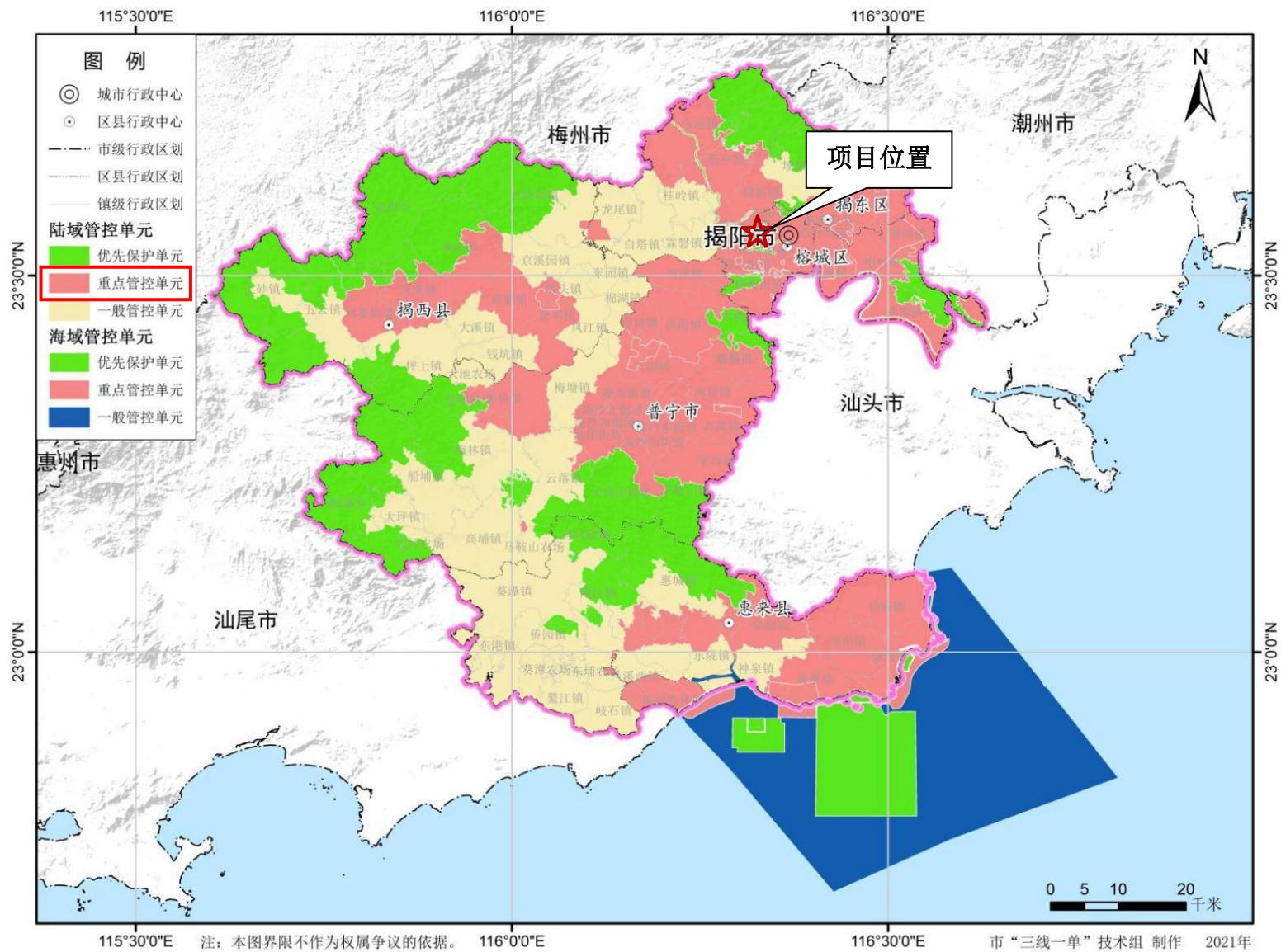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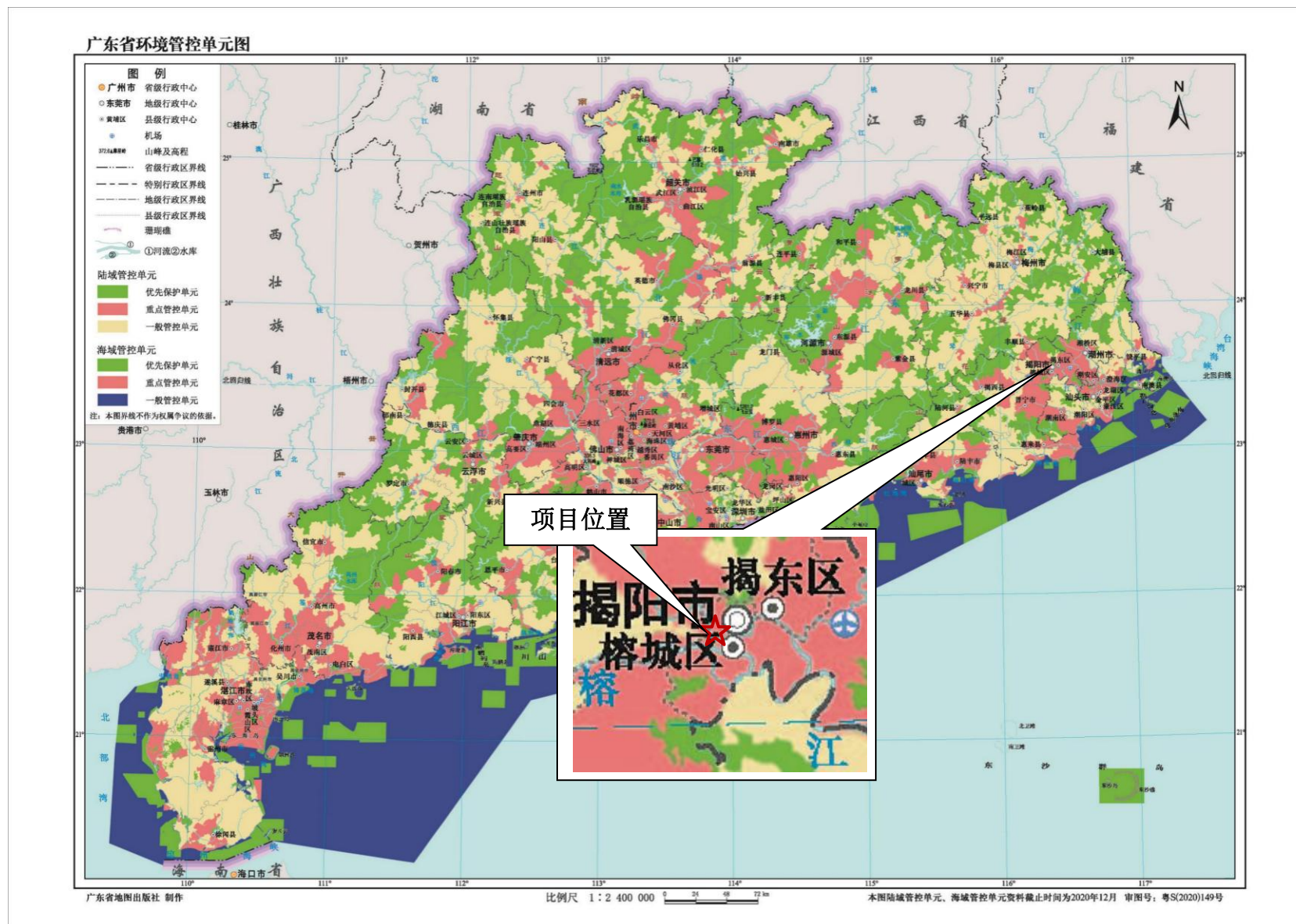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近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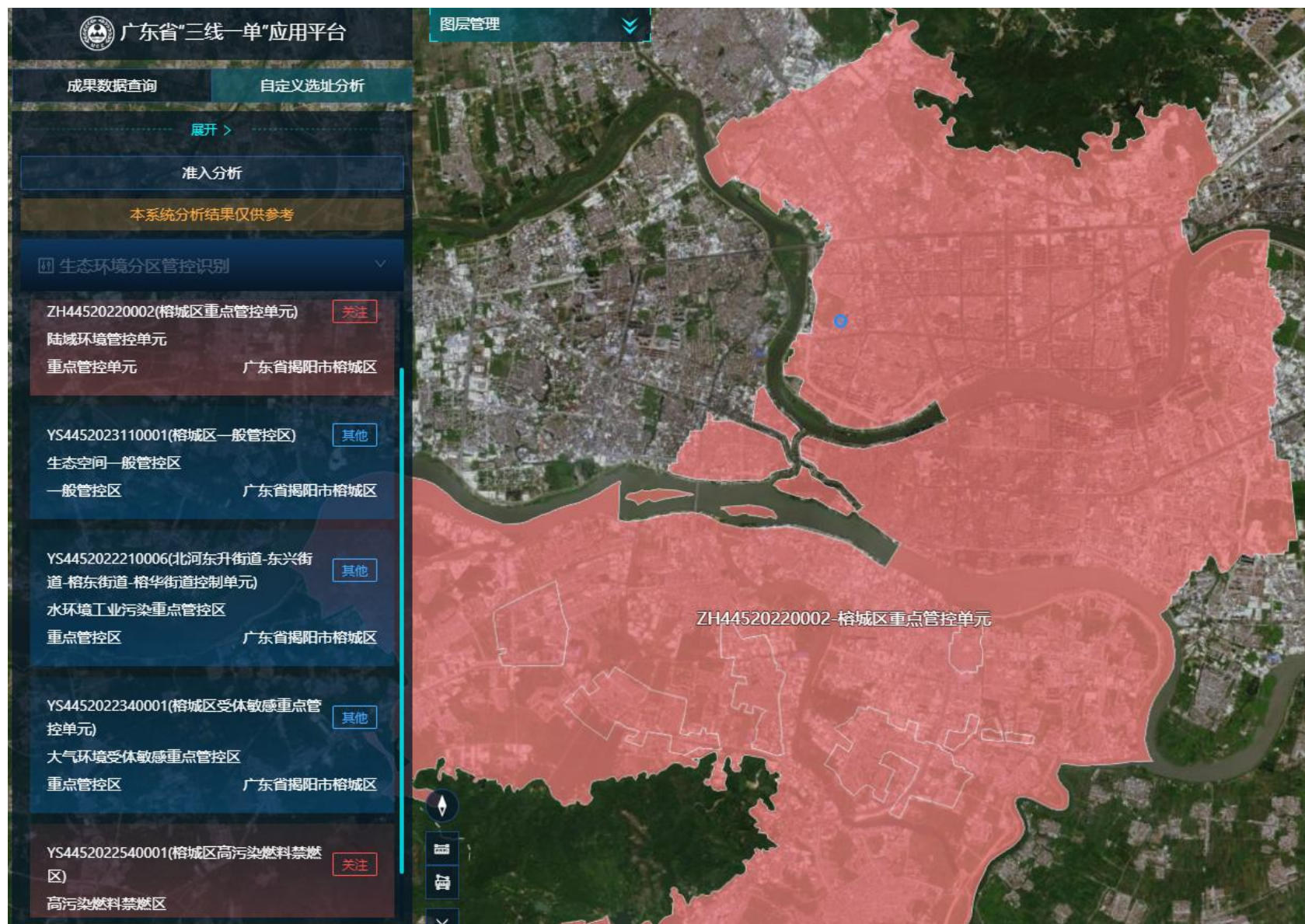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远期规划图



附图9 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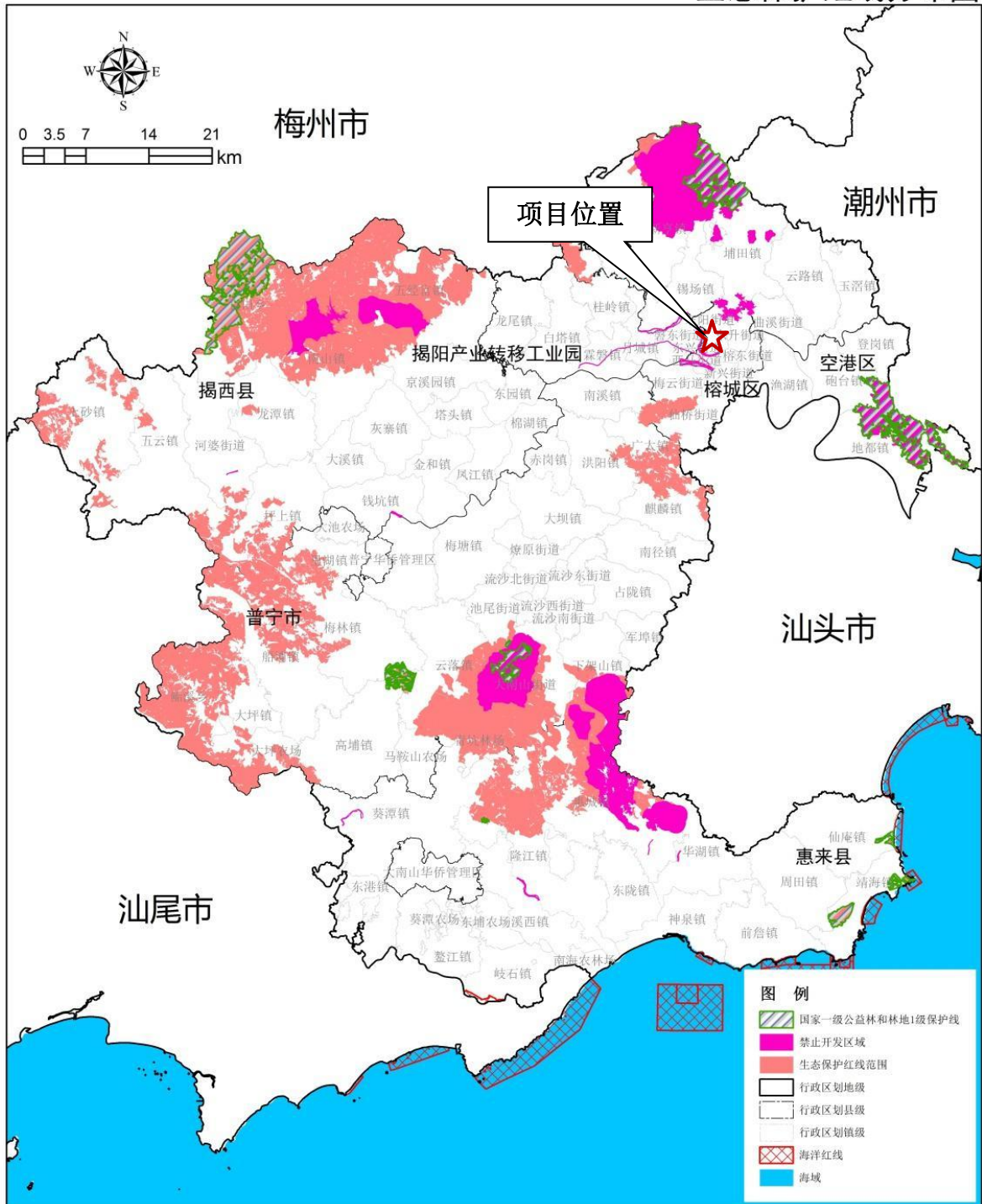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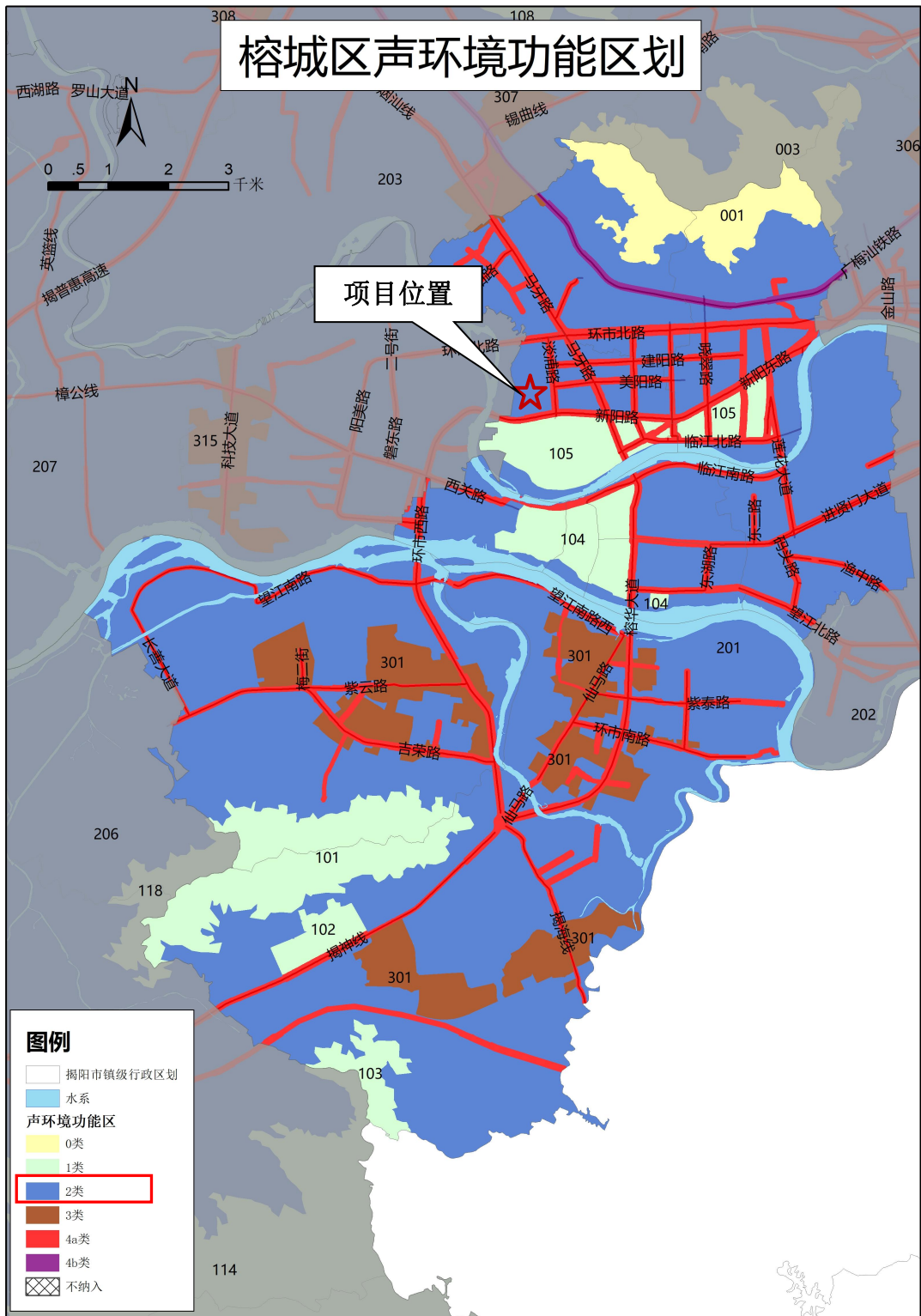
附图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2 本项目与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委 托 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51U39U1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6月12日
经 营 者	黄奕柱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 区内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塑料鞋、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8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揭核变通个体字【2020】第2000112798号

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51U39U1E

以上个体工商户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五金厂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特此通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沟尾村民委员会

用地证明

兹有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村工业区内，占地面积约为 266 平方米，该地块属于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所有，符合村镇建设用地规划。

特此证明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村民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14 22:5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1-445202-07-01-990107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鞋制造【C1953】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沟尾社区工业区内

项目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51U39U1E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02MA51U39U1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51U39U1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报告编号: LY23061715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 Y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12号212房

邮政编码：510670

电 话：19874066329

邮 箱：gzlyjc@qq.com

编制人：曾敏慧

审核人：吴文健

签发人：李宏斌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8日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表 1-2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6.20~2023.06.22	采样人员	陈浩铃、李伟豪
分析日期	2023.06.25~2023.06.26	分析人员	骆文敏
样品描述及状态	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TSP（日均值）	3	1
噪声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环境噪声	2	昼夜各1次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E0205	7 μ 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06.20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晴	西南	1.6	28.1	100.74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1.4	---	---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夜间)		---	1.7	---	---
2023.06.21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阴	东	1.6	27.6	100.78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1.5	---	---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夜间)		---	1.6	---	---
2023.06.22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阴	西南	1.7	28.7	100.71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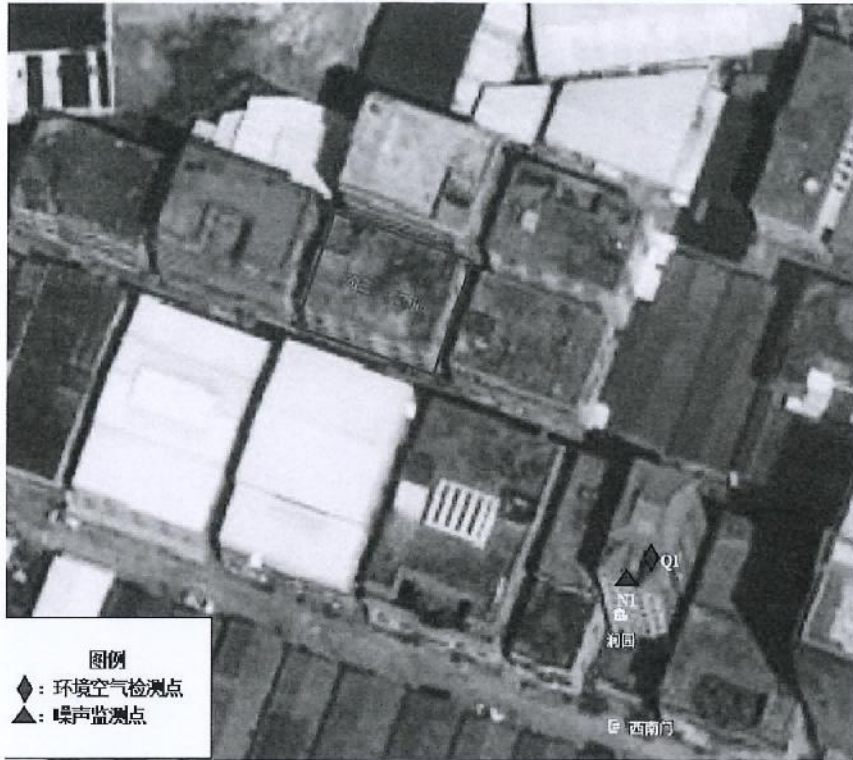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2023.06.20	TSP (日均值)	89	300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2023.06.21		95	300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2023.06.22		98	30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61715HQ001~LY23061715HQ003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排放限值。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2023.06.20	环境噪声	53	45	60	50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2023.06.21	环境噪声	54	44	60	5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检测点位图



附：采样照片



项目东南面民居/Q1



项目东南面民居/N1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3）42号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51U39U1E

经营场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园区内

经营者：黄奕柱

2023年6月28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制鞋业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的制鞋业项目于2024年1月6日前完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手续。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将对你厂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附件9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江雨心 发表于 2024-03-29 01:45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委托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为2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64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鞋生产，年产塑料鞋10万双。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联系人：黄奕柱

联系电话：18318850388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沟尾社区工业区内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杏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揭阳市榕城区惠兴塑料厂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8.3 MB，下载次数 0